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mpulse[®]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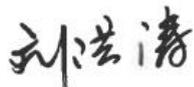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四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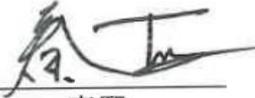
刘洪涛



刘增勋

平丽洁

韦钢



秦熙



文珂

徐国君

陈华

李强

全体监事签字：

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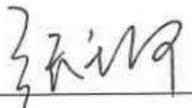


丁慧玲



范真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瑞



梁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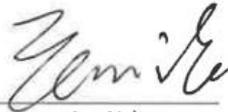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洪涛	_____ 刘增勋	 _____ 平丽洁
_____ 韦钢	_____ 秦熙	_____ 文珂
_____ 徐国君	_____ 陈华	_____ 李强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杨军	_____ 丁慧玲	_____ 范真
-------------	--------------	-------------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瑞	_____ 梁春红
-------------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洪涛

刘增勋

平丽洁


韦钢

秦熙

文珂

徐国君

陈华

李强

全体监事签字：

杨军

丁慧玲

范真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瑞

梁春红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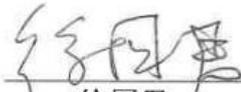
刘增勋

平丽洁

韦钢

秦熙

文珂


徐国君

陈华

李强

全体监事签字：

杨军

丁慧玲

范真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瑞

梁春红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洪涛

刘增勋

平丽洁

韦钢

秦熙

文珂

徐国君

陈华

李强

全体监事签字：

杨军

丁慧玲

范真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瑞

梁春红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洪涛

刘增勋

平丽洁

韦钢

秦熙

文珂

徐国君

陈华

李强

全体监事签字：

杨军

杨军

丁慧玲

范真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瑞

梁春红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洪涛

刘增勋

平丽洁

韦钢

秦熙

文珂

徐国君

陈华

李强

全体监事签字：

杨军

丁慧玲

范真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瑞

梁春红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三、本次发行概要.....	4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阅地点.....	25
三、查阅时间.....	2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英派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报告/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指	13.89 元/股
发行数量	指	27,796,976 股
发行方案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做出了调整。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太平洋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向 11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12 时止，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4 年 4 月 10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太平洋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 000010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12 时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英派斯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合

计人民币 386,099,996.64 元。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7,796,97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89 元/股，认购资金金额 386,099,996.64 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 000011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英派斯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796,9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6,099,996.64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4,716,981.13 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4,336.77 元，英派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658,678.7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7,796,976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51,861,702.74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7,796,97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 36,000,000 股），且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4 月 1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0.6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89 元/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8,61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099,996.6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1,317.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658,678.74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89 元/股，发行股数 27,796,976 股，募集资金总额 386,099,996.64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9,827	29,999,997.03	6
2	蒋敏超	2,882,649	40,039,994.61	6
3	吕飞标	3,241,180	45,019,990.20	6
4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致远深洛甘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49,999,999.68	6
5	吕小微	2,159,827	29,999,997.03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6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59,827	29,999,997.03	6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49,999,999.68	6
8	方良	2,161,987	30,029,999.43	6
9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49,999,999.68	6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59,827	29,999,997.03	6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716	1,010,025.24	6
合计		27,796,976	386,099,996.64	-

(六)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深交所报备后，截止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新增收到 35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晟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3	山东三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关志博
5	方良
6	周通
7	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良元御润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蒋敏超
9	蒋锡才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6	吴建昕
17	吕飞标
18	蓝坤斌
19	吴建
20	李华
21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吕小微
24	王新月
25	青岛青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26	李宝珍
27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	张奇智
29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	深圳华夏之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	周海虹
34	杨岳智
35	宋文光

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T-3 日）至申购报价前，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共向 143 名投资者（含上述新增的 35 名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

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0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 143 名（剔除重复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上述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投资者申购报价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4 年 4 月 3 日（T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29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经确认全部为有效申购报价。

29 名有效申购报价的认购对象中，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除此之外 4 个认购对象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因其未在报价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报价。

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63	3,000.00	是	是
2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00.00	是	是
3	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1	3,000.00	是	是
4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1	3,000.00	是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9	3,000.00	不适用	是
		12.59	3,500.00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足天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5	4,100.00	是	是
7	UBSAG	11.68	3,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有效报价
8	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3	3,000.00	是	是
9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00	3,000.00	是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1	3,000.00	不适用	是
		10.81	3,535.00		
11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	13.04	3,000.00	是	是
12	张奇智	11.30	3,000.00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9	3,400.00	不适用	是
		12.75	5,340.00		
14	周海虹	12.19	3,000.00	是	是
15	杨岳智	12.10	3,000.00	是	是
		10.64	3,100.00		
16	华夏之心债券稳健增长私募基金	10.65	3,000.00	是	是
17	吕小微	14.64	3,000.00	是	是
18	王新月	11.00	3,000.00	是	是
19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深洛廿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4	5,000.00	是	是
		12.50	6,000.00		
		10.64	8,000.00		
2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0	5,000.00	是	是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9	3,600.00	是	是
22	中和资本耕耘9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7	3,000.00	是	是
		12.58	3,100.00		
		10.65	3,500.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4	6,434.00	不适用	是
		12.49	8,500.00		
24	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良元御润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6	3,570.00	是	是
		13.16	3,570.00		
		12.25	3,590.00		
25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5	5,000.00	是	是
		13.88	5,000.80		
26	蒋敏超	14.98	4,000.00	是	是
		14.88	4,004.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27	方良	14.07	3,000.00	是	是
		14.05	3,001.00		
		14.01	3,003.00		
28	吕飞标	14.97	4,500.00	是	是
		14.86	4,501.00		
		14.68	4,502.00		
29	李宝珍	12.00	6,000.00	是	是
30	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	-	是	否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是	否
32	盎泽大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是	否
33	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是	否

3、发行定价及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3.89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27,796,976 股。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9,827	29,999,997.03	6
2	蒋敏超	2,882,649	40,039,994.61	6
3	吕飞标	3,241,180	45,019,990.20	6
4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深洛甘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49,999,999.68	6
5	吕小微	2,159,827	29,999,997.03	6
6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59,827	29,999,997.03	6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49,999,999.68	6
8	方良	2,161,987	30,029,999.43	6
9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49,999,999.68	6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59,827	29,999,997.03	6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716	1,010,025.2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合计	27,796,976	386,099,996.64	-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配发行对象均在《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好城桑旦林2幢2单元3-23号
法定代表人	辛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B0327F65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与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防火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9,827
限售期	6个月

2、蒋敏超

姓名	蒋敏超
身份证号	3306811986*****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获配数量（股）	2.882.649
限售期	6个月

3、吕飞标

姓名	吕飞标
身份证号	3306821979*****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获配数量（股）	3,241,180
限售期	6个月

4、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致远深洛甘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一巷友谊大厦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韩业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01881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599,712
限售期	6个月

5、吕小薇

姓名	吕小薇
身份证号	1101021983*****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获配数量（股）	2,159,827
限售期	6个月

6、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好城桑旦林 2 幢 2 单元 3-2 号
法定代表人	辛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TR51K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服务（不含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9,827
限售期	6个月

7、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益安地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一巷友谊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889461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599,712
限售期	6个月

8、方良

姓名	方良
身份证号	3390111970*****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获配数量（股）	2,161,987
限售期	6个月

9、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景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创新产业园基金大厦B座306室
法定代表人	余少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818276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3,599,712
限售期	6个月

10、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9,827
限售期	6 个月

1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2,716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太平洋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

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申购报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最终获配的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深洛甘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3 个认购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蒋敏超、吕飞标、吕小薇、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方良、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配，参与认购并获配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五）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其他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本次英派斯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英派斯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是
2	蒋敏超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3	吕飞标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4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深洛甘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5	吕小微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 否匹配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8	方良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9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保荐代表人：张兴林、欧阳凌

联系电话：010-88385280

传真：010-88385282；010-8838528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经办律师：王智、马龙飞

联系电话：010-85407666

传真：+86 10 8540 760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晖、杨帅

联系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四）验资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晖、杨帅

联系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	33.89
2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40	1.94
3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4.31	1.04
4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0.78	1.01
5	高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27	0.89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	0.8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52	0.6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3	0.62
9	来刚	70.73	0.59
10	泰康资产-交通银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因子增强策略资产管理产品	64.71	0.54
	合计	5,036.97	42.00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27.51
2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深洛甘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2.44
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2.44
2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9,712	2.44
5	吕飞标	3,241,180	2.19
6	蒋敏超	2,882,649	1.9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4,000	1.57
8	方良	2,161,987	1.46
9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9,827	1.46
9	吕小薇	2,159,827	1.46
9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59,827	1.46
9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59,827	1.46
合计		70,710,260	47.84

注：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等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动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7,796,97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丁利荣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	-	27,796,976	27,796,976	18.8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20,000,000	100.00	-	120,000,000	81.19
总计	120,000,000	100.00	27,796,976	147,796,976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按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股本结构表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测算。本次发行后最终股本结构以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运用于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扩大产能规模，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获配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英派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兴林
张兴林

欧阳凌
欧阳凌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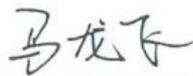


刘克江

经办律师：



王智



马龙飞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王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晖



杨帅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1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和信验字(2024)第000010号、和信验字(2024)第000011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王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左伟



杨帅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1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

联系电话：0532-85793159

传 真：0532-857931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10-88385280

传 真：010-88385282；010-88385283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